

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新应安委〔2026〕9号

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邵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经县应安委批准，现将《新邵县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5月18日



新邵县防汛应急预案

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
2.1 机构组成.....	3
2.2 机构职责.....	4
2.3 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机构图.....	10
2.4 专家组.....	11
3 能力建设	12
3.1 基础能力建设.....	12
3.2 “三个三”要求.....	12
4 值班机制	13
4.1 值班力量.....	13
4.2 值班内容.....	13
5 预防预警机制	15
5.1 预防预警信息.....	15
5.2 预防预警响应机制.....	16
6 指挥机制	18
6.1 雨前叫应、雨中坐镇.....	18
7 巡查防守	19
7.1 巡查防守机制.....	19
7.2 巡查防守行动.....	19
8 应急响应	20

8.1 应急响应总体安排	20
8.2 响应分级	21
8.3 现场处置	27
8.4 紧急应对机制	28
8.5 信息报送	30
8.6 信息发布	31
8.7 响应调整或结束	31
9 后期处置	32
9.1 善后处理	32
9.2 总结评估	32
10 应急保障	34
10.1 工程保障	34
10.2 物资保障	34
10.3 队伍保障	35
10.4 通信保障	35
10.5 经费保障	35
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36
11.1 宣传教育	36
11.2 培训	36
11.3 应急演练	37
12 责任追究	38
13 附 则	39
13.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9
13.2 预案解释	39
13.3 预案制定与实施	39
14 附 件	40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防汛工作要求,有效防御洪涝灾害,防范和化解超标准洪水等重大风险,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撑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邵阳市防汛应急预案》《新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调整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邵县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以及由以上因素引发的城区内涝、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地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新邵县人民政府设立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安委),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工作。县应安委下设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安委办),负责县应安委日常工作。

2.1 机构组成

2.1.1 县应安委

县应安委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

第一副主任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和县政府办主任担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应安委日常工作;

委员由县政府办联系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县政府办有关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和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新邵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国网新邵供电公司、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2.1.2 县应安委办

县应安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机构职责

2.2.1 县应安委职责

领导、组织全县防汛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长江防总，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应安委，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应安委，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研究拟订全县防汛政策、制度和规定等，依法组织制定县内重要河段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督促落实县内重要工程和重点区域防汛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全县水利（水电）工程防洪调度，指导监督防汛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2.2.2 县应安委办职责

承担县应安委日常工作；牵头组织防汛会商，协助县应安委领导对各乡镇的调度指挥；收集汇总分析雨、水、工、险、灾、防、抢、救等信息及各成员单位上报的各类信息和工作汇报，提供决策参考；收集汇总并统一发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成员单位与防汛有关的各种预警、调度、救援、灾害等信息；审查县本级各类防汛应急预案、度汛运行方案，并呈报县应安委审定；协调、督促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县应安委领

导指示指令，并考核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防汛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抢险救援、队伍训练工作；统一管理县本级防汛各项工作经费，负责县级防汛物资储备、维护、更新和调用；牵头组织应急、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系统和非工程措施项目的申报和实施；承担县应安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2.2.3 县应安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县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等灾害救助工作；将防汛工作纳入本级安全生产的考核内容；督促落实防汛应急预案和措施；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抓好涉水工程的防汛度汛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防洪堤、尾矿库、山塘水库大坝等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小型水库防汛应急预案的审查批复；负责全县防汛基础资料、水利工程灾险情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负责全县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监测、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水工程调度运行、中小河流灾害防御、在建涉水工程度汛安全等工作的行业管理，执行县应安委的调度指令；承担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查指导全县水库、河道、防洪堤、山洪沟等涉水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河道整治及水毁工程修复等。

县委宣传部：组织县内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宣传；负责协调新闻媒体的采访和网络舆情管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做好有关防汛工程、防洪排涝建设、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粮食储备和调运，保障粮油供应。

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全县教育系统防洪保安教育工作及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的落实。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电讯企业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障各防汛指挥机构和气象、水文监测站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气象通讯信息；督促落实对气象的各项通讯费用优惠措施。进入紧急防汛期，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负责协调防汛供、发电负荷调配和运行安全；协调组织、督促本系统有关单位做好防汛的资金安排调配、物资储备供应工作；监督电力部门执行县应安委下达的防汛方案和各类调度命令。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及相关地方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防汛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对防汛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协同做好洪涝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防汛工作需要，做好年度经费预算工作；协同申报、筹集防汛和维修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工作；发生重、特大洪涝灾害时，按照省、市、县领导批示，及时安排、调拨防汛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抗旱排涝工程用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

县司法局：组织、督促所辖单位的防洪工程建设，落实防汛抢险和救灾准备工作，及时组织人员防守，确保责任区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参与重大以上或跨区域（县级行政区）因水灾害造成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县城区的防内涝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督促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督促指导城市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的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负责监督管理城区户外广告行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对向管理范围内河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执法处罚；负责指导督促搞好县城城区清扫保洁工作；协助公安、交警维护城内防洪救灾现场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根据县应安委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工具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安排归口管理的抗灾物资优先保障防汛需要。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督促指导做好涉水景区汛期紧急时期的关闭工作；协调做好汛期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汛期林区木材的管理工作，防止漂木发生；紧急防汛期间，需要取土占用林地、砍伐林木时，事后负责指导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县应

安委和县应安委办指令，发布防汛相关信息。负责全县农村广播系统建设工作，做好已建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中预警广播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广播设施运行正常。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组织领导本系统及下属基层单位的安全度汛和抗洪抢险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做好募捐款物的接收、管理与分配使用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根据灾情需求申请救灾援助或发布募捐倡议；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县人武部军事科：根据防汛需要，及时组织人武部官兵、驻县部队、武警官兵和民兵应急分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汛决策实施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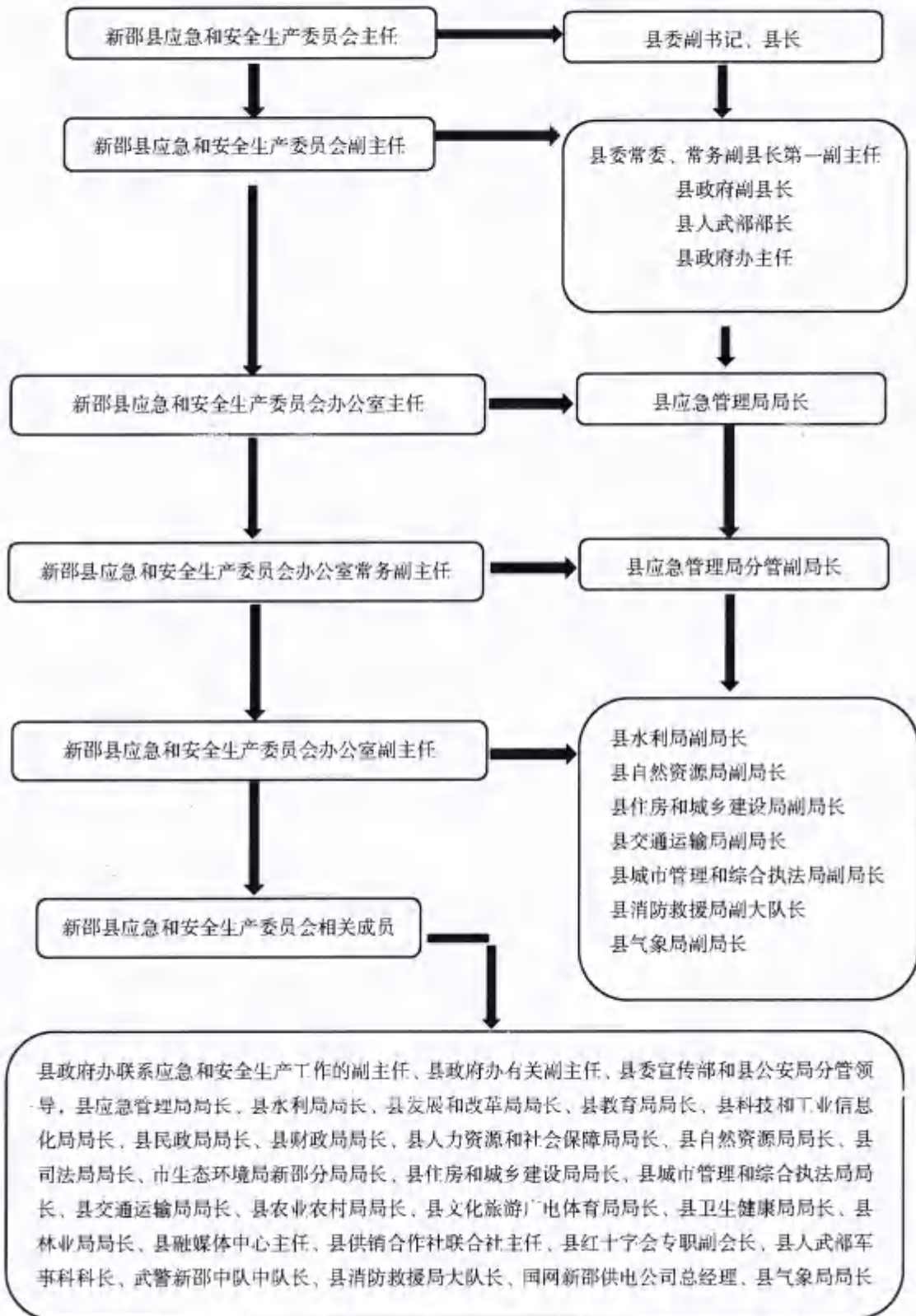
武警新邵中队：根据防汛需要，经县人民政府提出要求，及时组织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救灾及执行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支援新邵县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国网新邵供电公司：负责所辖区域电力供应安全和设施安全，组织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及电价优惠政策的落实。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从气象角度对汛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和雨量实况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3 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机构图



2.4 专家组

县应安委聘请防汛、水利、气象、地质、住建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主要职责是：

（1）在制定防汛有关规定、预案、制度、项目建设方案的过程中提供参考意见；

（2）反映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3）为防洪、减灾、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

（4）为防洪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指导意见，对防汛减灾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5）参与媒体宣传、防汛业务培训讲座、教材编审等工作。

3 能力建设

3.1 基础能力建设

- (1) 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 (2) 夯实水库和堤防，加强防汛抗灾能力硬件基础；
- (3) 提升预测预报预警、水库调度和巡库、巡堤、巡塘查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4) 增强应急预案、应急力量和应急救援防汛抗灾能力实力基础。
- (5) 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打通气象预警传播“最后一公里”。

3.2 “三个三”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落实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个三”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安排防汛备汛工作，提升防汛能力建设。“三个三”是指①三个目标：不死一人、不垮一库一坝。②三个降雨等级：凡是降雨达 150 毫米时，市级联县领导主动调度所联县市区的防汛工作；凡是降雨达 100 毫米时，由一名县级联点领导在乡镇组织指挥；凡是降雨达 50 毫米时由乡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江河水位有预警时，由市县应安委全面统筹调度。③三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传达预警信息，第一时间赶到灾情现场，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情况。

4 值班机制

4.1 值班力量

(1)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强降水预警时，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应安排专业人员参与值班值守。

(2)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应安排防汛业务股室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值守。

(3)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在安排专业人员值班值守的同时，应安排分管防汛业务的负责人带班值守。

(4)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应由主要负责人带班值守，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值班值守。

4.2 值班内容

(1) 掌握情况。县应安委成员单位的值班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雷达图、“湖南天气”APP和本部门的专业信息系统，做到及时掌握雨、水、工、险、灾情及行动情况。

(2) 做好服务。县应安委主要成员单位要为乡镇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在第一时间分乡镇告知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户、水库、山塘、尾矿库、道路桥梁、低洼易涝区域等易承灾体基本情况，提出避灾分析意见，上传至县应安委领导。

(3) 及时报告。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要第一时间向县应安委领导报告实时雨、水、工、险、灾情、行动情况和避灾分析意见。乡镇党政领导要熟练运用气象雷达系统、“湖南天气”APP

等工具及时掌握雨水情，熟悉辖区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户、水库、山塘、尾矿库、道路桥梁、低洼易涝区域、山洪易发区域等重点部位的基本情况。

5 预防预警机制

5.1 预防预警信息

5.1.1 预警信息

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对境内灾害性天气、洪涝、山洪、地质灾害和内涝的预警。及时收集气象、雨水情、地质灾害等监测信息，将分析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县应安委。

5.1.2 工程信息

(1) 沿河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沿线各电站、河坝、堤防等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电站、河坝、堤防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上级工程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当电站、河坝、堤防等工程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可能溃决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受影响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属地乡镇、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应安委报告，再由县应安委报告市应安委。

(2)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机构应按照《汛期控制方案》规程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主管部门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机构应立即向下游预警，迅速处置险情，并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主管部门和县应安委报告，再由县应安委报告市应安委，当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

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 山洪地质灾情信息

①山洪地质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②山洪地质灾情发生后，属地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应安委报告山洪地质灾害情况，县应安委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安委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由县应安委将初步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应安委，并对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③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应安委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山洪地质灾情，不得虚报、瞒报。

5.2 预防预警响应机制

5.2.1 预警机制

(1) 73631 气象递进预报预警服务

7: 气象部门每周发布“一周天气预报信息”；

3: 提前2到3天向全县发布灾害性天气、气象专题报告等重要警示信息；

6: 提前6小时发布暴雨黄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3: 提前3小时发布精准到县、到乡镇的暴雨预警信号；

1: 提前1小时发布精确到乡镇的降雨预警；同时发布降雨实况。

（2）预警响应

对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预警，水利部门发布的江河预警，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住建部门发布的内涝预警，县应安委办发布的风险提示等，在 10 分钟内传达到一线责任人，相关部门在 20 分钟内展开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6 指挥机制

6.1 雨前叫应、雨中坐镇

(1) 当气象部门预警 24 小时降雨达 50mm 以上时，县应安委办和气象局主动电话叫应提醒落区乡镇党政正职和县应安委办主任；县应安委办电话叫应提醒落区村（社区）支部书记；乡镇电话叫应提醒落区村的驻村干部、支部书记、包户转移的党员组长和全村户主。同时，县乡村三级通过“村村响”叫应提醒落区的全体住户。在持续降雨过程中，当降雨达 50mm 以上时，县应安委办主任坐镇县应急指挥部调度，乡镇党政正职中的一位坐镇驻地指挥；驻村干部、村支书、党员组长、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山塘水库、水电站、尾矿库管护人员等防汛责任人一律上门入户、到岗到点，按照职责和预案及时响应。

(2) 当气象部门预警 24 小时降雨达 100mm 以上时，县应安委办和气象局主动电话叫应提醒县应安委副主任；在持续降雨过程中，当降雨达到 100 毫米以上时，县应安委副主任坐镇指挥调度；乡镇联点的县级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

(3) 当气象部门预警 24 小时降雨达 150mm 以上时，县应安委办和气象局主动电话叫应提醒县应安委主任，县应安委主任报告联点市级领导；在持续降雨过程中，当降雨达到 150 毫米以上时，县应安委主任坐镇指挥调度，联点的市级领导开展防汛防灾工作督导。

(4) 凡江河出现超警戒水位和大中型水库超汛限情况时，县应安委要及时下达调度命令，统筹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7 巡查防守

7.1 巡查防守机制

7.1.1 巡查防守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县应安委统一指挥，各乡镇、各部门、各工程管理单位负责。

7.1.2 汛期常态化开展巡堤、巡坝、巡库、巡河、巡房、巡路、巡坡、巡塘等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隐患和险情。各类风险区域管理单位或部门负责划分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报县应安委确定。县应安委应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巡查防守队伍，并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划定的任务和区段将巡查防守队伍登记造册，并予以公示。

7.1.3 汛期日常巡查防守工作由管理单位或部门负责。按照划定的巡查防守任务和区段由相应的管理单位或部门组织队伍实施巡查防守；当风险增大时，加强巡查力量和频次，并视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7.1.4 县应安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查防守督查工作。

7.2 巡查防守行动

巡查是防汛抢险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并提供技术支撑，力求汛期巡查全覆盖，发现险情应当及时处置，一般险情随时排除，重大险情及时组织队伍、专业处置、不留后患，并详细记载排险除险全过程，整理归档备查。

8 应急响应

8.1 应急响应总体安排

当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应安委领导、县应安委办及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及时会商、前后方指挥，督导督查，及时有力的处置各类险情灾情。县、乡镇两级党政一把手坚持“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建立前后衔接、统筹兼顾的“AB”角责任体系。

(1) 县应安委办组织相关副主任到县应安委办集中办公，接受县应安委办主任统一调配，形成统一的会商意见。

(2) 县应安委办成立防汛专班，防汛专班分为信息收集组、材料组、专家组、宣传组、指挥调度组、联络组、会务组、保障组、督查督导组。

信息收集组：收集本县范围内雨、水、工、险、灾情，收集县乡两级行动情况，了解雨情。

材料组：起草县应安委领导的各类汇报讲话、各类通知文件。

专家组：综合分析全县防汛整体态势，提出应对决策意见。

宣传组：及时在新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和汛情专报。

联络组：负责联络省、市、县、乡四级相关领导和成员单位，确保及时、有序、有效衔接，确定省市县三级领导指导督查防汛工作的具体方案。

会务组：承办应急响应期间各类防汛会议的通知和会务工作。

保障组：保障防汛指挥机构的信息系统正常，安排保障防汛指挥机构正常的电力、供水、供热等工作，确保防汛指挥机构高

效运转。

督查督导组：对乡镇和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执行上级和县应安委的指令及其他要求进行全面督查督导。

8.2 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情况和雨水情、险情、灾情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防汛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转为应急处置工作。

8.2.1 IV级响应：

（一）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告县应安委副主任，由县应安委办主任组织会商并批准同意，启动IV级响应。

（1）气象部门预报未来12小时降雨量将达或已达50mm以上或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降雨范围覆盖全县国土面积15%（约264.45km²），且降雨可能持续。

（2）资水干流、石马江、西洋江、渔溪河、酿溪河出现或者2条以上中小河流同时出现水位快速上涨，水利部门预测可能逼近警戒水位，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3）有1座中型水库超过或者经计算分析将超过汛限水位时。

（4）发生暴雨、山洪灾害，县域内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数量

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二）响应行动：

（1）防汛会商与组织：启动IV级响应时，由县应安委办主任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关工作部署，加强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通报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

（2）坐镇指挥：由县应安委办主任坐镇县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必要时，由县应安委办协调相关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3）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落区进行技术分析，风险研判提出避险意见。

（4）基层一线防汛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在20分钟内赶赴现场，形成会商意见，开展“八巡”工作。

（5）及时处置险情。

（6）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广泛开展社会动员。

（7）应急调度：各有关部门、各受灾乡镇根据水情、灾情、险情等做好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

8.2.2 III级响应：

（一）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告县应安委副主任（常务副县长），并由县应安委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分管相关工作副县长）组织会商并批准同意，启动III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出预报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将达、已达 100mm 或未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已达 50mm 以上，降雨范围覆盖全县国土面积 25%（约 440.75km²），且降雨可能持续。

(2)资水干流、石马江、西洋江、渔溪河、酿溪河出现或者 2 条以上中小河流同时出现水位快速上涨超过警戒水位，水利部门预测可能逼近保证水位。

(3)有 1 座中型水库超过或者经计算分析将超过防洪高水位时。

(4)发生暴雨、山洪灾害，县域内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 人以上、5 人以下。

（二）响应行动

在采取 IV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再开展以下行动：

(1)防汛会商与组织：启动 III 级响应时，由县应安委副主任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关工作部署，加强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通报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

(2)坐镇指挥：由县应安委副主任坐镇，县应安委办主任将降雨情况报告乡镇联点的县级领导，联点的县级领导统筹协调指挥所联乡镇的防汛抗灾工作。

(3)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及时将防汛工作动态报送县应安委办。由县应安委办协调应急、水利、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

卫健等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降雨落区，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人武部、武警新邵中队和县消防救援局组织人员集结待命，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及运力准备。

(4) 应急调度：县应安委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要求向政府申请一定数量的防汛预备金，做好人、财、物、水库等调度工作。

8.2.3 II级响应：

(一)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告县应安委主任，并由县应安委第一副主任组织会商并批准同意，启动II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出预报3小时降雨量将达、已达50mm以上或24小时降雨量将达、已达150mm以上，降雨范围覆盖全县国土面积35%（约617.05km²），且降雨可能持续。

(2) 资水干流、石马江、西洋江、渔溪河、酿溪河出现或者2条以上中小河流同时出现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水利部门预测水位仍将上涨，堤防等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3) 有1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过或者经计算分析将超过设计洪水位，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的公共安全。

(4) 发生暴雨、山洪灾害，县域内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二) 响应行动

在Ⅲ级响应行动上增加以下内容:

(1) 防汛会商与组织: 启动Ⅱ级响应时, 强化汛情灾情监测及相关工作指导, 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县应安委和上级应安委报告, 并通报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

(2) 坐镇指挥: 由县应安委第一副主任坐镇指挥, 县应安委办主任将降雨情况报告乡镇联点的县级领导, 由联点的县级领导组建前线指挥部, 赶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3) 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及时将重要情况报送县应安委办。由县应安委办协调各成员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前线指挥部, 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人武部、武警新邵中队和县消防救援局组织兵力集结待命, 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防汛物资、设备的出库及运力准备。

(4) 应急调度: 县应安委根据灾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 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 县人武部、武警新邵中队和县消防救援局组织兵力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 专业抢险力量在县应安委的统一调度下, 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等工作。加强水库防洪蓄洪工程的调度, 特别要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等工作。县应安委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必要时, 县应安委决定并发布封航和交通管制公告。

8.2.4 I级响应:

（一）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告县委并由县应安委主任组织会商并批准同意，启动 I 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出预警：未来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 200mm 或 3 小时降雨量 100mm 以上，降雨范围覆盖全县国土面积 45%（约 793.35km²），且降雨可能持续的。

（2）水利部门预测资水干流、石马江、西洋江、渔溪河、酿溪河出现或者 2 条以上中小河流同时出现水位逼近或超过实测历史最高水位，发生分洪、决口、溃坝、泥石流等水情，可能造成重大灾害时。

（3）有 1 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过或者经计算分析将超过校核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威胁下游沿线城镇的公共安全。

（4）省市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且出现特大险情，且威胁下游公共安全。

（5）发生暴雨、山洪灾害，县域内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 人以上。

（二）响应行动

在 II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内容：

（1）坐镇指挥：由县应安委主任坐镇指挥，县应安委第一副主任将降雨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调度全县资源，按需要请求市应安委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全面开展防汛抗灾行动。所有

受灾乡镇的联点县级领导赶赴所联系的乡镇，全力开展防汛抗灾行动。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县应安委主任根据需要随时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等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部署安排。

(3) 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县应安委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乡镇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增派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4) 应急调度：县应安委根据灾情、险情等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人武部、武警新邵中队和县消防救援局迅速组织兵力奔赴灾区抗洪抢险，必要时可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县应安委根据汛情、险情发展，适时加大县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加强水库的调度，全力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情况紧急时，提请市应安委调派力量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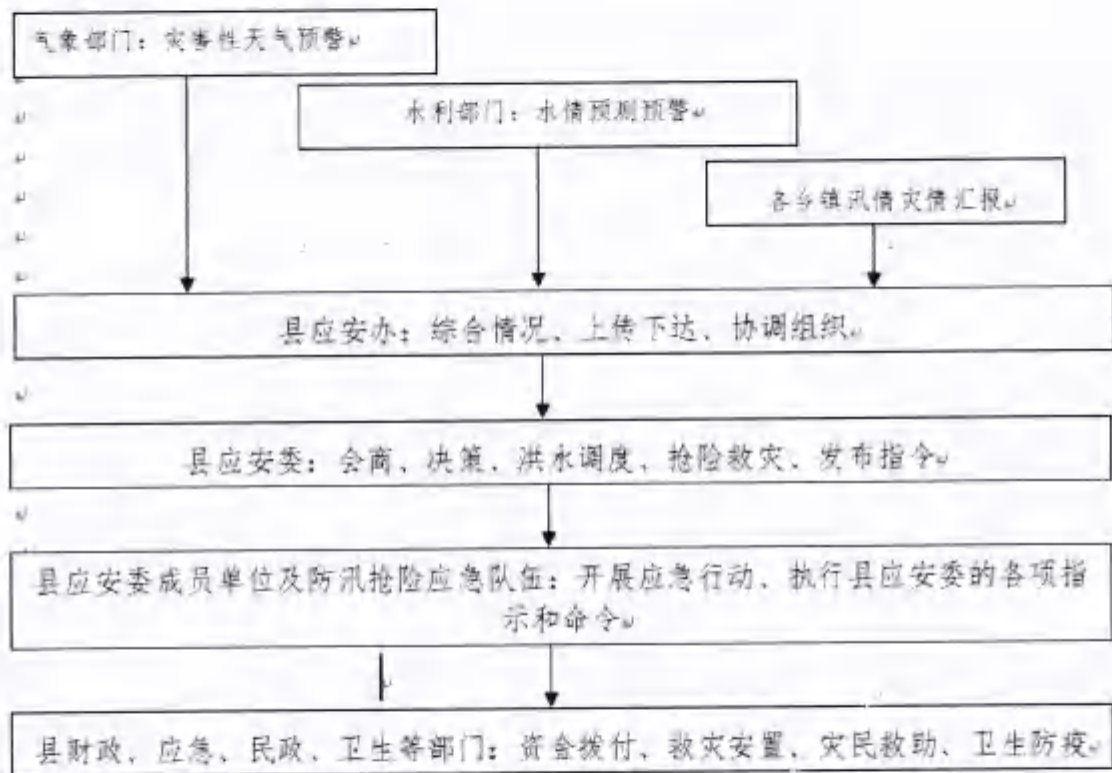
8.3 现场处置

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生防汛突发事件后，事发乡镇应立即开展自主抢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维护秩序，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

根据事件发展状况，按照“属地原则”、“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现场会商，研究处置措施，调度抢险队伍和物资，及时

汇报现场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情况。

洪灾预测、预警、报警、处置、结束、善后和灾后重建环节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在县应安委的统一指挥下，充分履行职责，做到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紧密配合、高效运转，其协调动作关系见下图。



8.4 紧急应对机制

8.4.1 八个一律

“八个一律”：遇紧急汛情时，县应安委要宣布决定：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撤离、中小幼前学校一律停课、旅游景点一律停游、渡口码头一律停渡、大小船只一律停航、工矿企业一律停产落锁撤离、山洪地质灾害点涉危群众一律提前转移避险、全县各单位

防汛抗灾值班值守一律到岗到位。

8.4.2 人员紧急转移

(1) 四种情形下人员一律转移：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夜晚风险隐患难以研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抓牢“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等五个关键环节。

(2) 三类人员一律转移：一区：山洪灾害隐患区域内的人员；二危：危房内的人员、切坡建房内的人员；三边：山边、河边、病险山塘水库边的人员。

(3) 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的部位，一律加强监测，转移受威胁人员。

8.4.3 “三断”（断路、断网、断电）极端情况下的具体应对措施

(1) 道路因洪水、山体滑坡导致道路中断时，事发地交通部门对中断路段立即采取封闭、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隔离墩、警戒线、安排专人值守、严禁人车进入等措施防范二次滑坡、洪水漫溢、路基塌陷等次生灾害。交通部门及时和交警协同交通管制、分流绕行，组织专家会商制订抢修方案，遵循安全第一、先主后次、先抢通后修复原则，及时组织应急抢修队伍调运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抢通阻断道路。

(2) 因洪灾等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通信网络故障时，应急抢修队员带上便携式背包式基站、微波设备、固定中断、天通猫

和卫星电话到通信中断区域恢复网络通信，优先恢复政府和重点客户的网络通信。各级管理人员和综合维护人员在 15 分钟内向通信公司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汇报处理情况，通信公司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送通信网络恢复情况。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抢险需求协调相关部门调派应急抢险队伍排除网络故障，恢复通信网络正常运行。

(3) 汛期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电力中断时，国网电力新邵分公司现场指挥调度，统筹调派现场抢修力量，每支抢修队伍配备 1 部卫星电话，保障极端条件下信息畅通。就近调运导线、杆塔、金具、应急电源等抢修物资至受灾现场，利用应急电源优先保证通讯和特殊人群生活用电。电力抢通恢复遵循优先保障重要枢纽变电站、关键输电通道、恢复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供电，科学应用载重无人机、背包式通讯基站等新装备，高效快速修复受损主网设备，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8.5 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城管、住建、交通、气象、农业农村、电力、科工等成员单位及时准确向县应安委报送部门备汛工作开展、度汛隐患排查整改、水工程调度、险情及抢险处险、应急力量备勤调度等情况。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应安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对有人员伤亡失踪情况的，需具体说明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应安委办，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应安委办，并及时续报事件情况、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县应安办接到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时间要求和相关程序报告市应安委办。

8.6 信息发布

县应安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预警信息由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外发布；

应急响应信息由县应安委对外发布；

县应安委跟据实际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传真、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村村响、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形式，确保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全覆盖。

8.7 响应调整或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干流控制站水位下降，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其他应急响应条件向好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由县应安委会商研究决定宣布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直至解除响应。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理

9.1.1 县应安委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9.1.2 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重建标准。

9.1.3 各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9.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应安委组织相关单位对防汛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反思教训。主要从以下方面：

- (1) 各级行政、技术、岗位责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2) 监测预警的预报精度、预见期延长情况，为防汛决策和人员转移安置争取时间情况。
- (3) 避险调度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对强降雨前高风险地区的工作超前部署情况。
- (4) 为避免人员伤亡转移情况。
- (5) 组织指挥防汛抢险的系统性、条理性、高效性情况。
- (6) 报灾救灾的及时性、统一性情况。

(7) 雨前、雨中、雨后的信息公布、安全提示情况，引导社会舆论情况。

(8) 县应安委认为需要总结的其他事项。

10. 应急保障

10.1 工程保障

10.1.1 汛前，县应急、发改、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电力等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矿山、尾矿库、水利工程、城市排涝工程、交通干线、电力设施等重点防范目标的度汛隐患排查和整改。

10.1.2 县应安委调度县水利局加强堤防，水库管理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在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县应安委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0.2 物资保障

10.2.1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应按《湖南省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要求储备足额的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平时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县应安委组织协调相关乡镇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10.2.2 防汛抢险救援物资调度，坚持“先近后远”、“先库存后外购”、“先本级后上级”的原则，由县应安委按照管理权限统一调度。必要时，由县应安委申请市应安委紧急调援。

10.2.3 县应安委在汛前要落实好防汛物资调度预案、储备单位、可调数量、运载车辆、行驶路线、人员配备、联系方式等；

在重要防守目标附近提前预置防汛抢险物料，结合通航通行条件，科学做好“以车代仓”准备工作。

10.3 队伍保障

10.3.1 县应安委要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跨乡增调防汛救灾力量的，经县应安委批准实施。需调动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县应安委成员单位武警新邵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协调。需调用市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的，由县应安委按有关规定报市应安委批准。

10.3.2 县应安委建立与人武部、武警新邵中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加强灾情信息通报、灾区情况勘测、应急物资和力量投送、现场救援协同等方面的联动，健全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与专业救援队伍的应急联动，加强共建共训共练，形成应急救援合力。

10.4 通信保障

县应安委应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防汛应急需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通信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10.5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抢险、救灾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

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安委加强防汛避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汛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防线。

11.1 宣传教育

11.1.1 县应安办制定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手册，增加全县人民的防汛保安意识。

对危旧房、低洼院落、地下空间、库坝地区、泥石流易发区、采空区等重点区域的居民加强针对性宣传教育，要求居民能够掌握应急避险基本技能。

11.1.2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在做好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宣传的同时，加强对实时汛情的滚动播报，做好舆论导向工作。

11.2 培训

11.2.1 依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应安委对乡镇进行培训，由乡镇对村（社区）进行培训。

11.2.2 培训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以保证培训质量。

11.2.3 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11.3 应急演练

11.3.1 县应安委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预备和应急处置能力。

11.3.2 各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11.3.3 由县应安委负责组织由多个部门参与的综合演练，通常应 2~3 年进行一次。

12 责任追究

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附 则

13.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安委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应安委修订完善本预案。

13.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安委办负责解释。

13.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安委审核签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4 附 件

2026 年新邵县救援队伍明细

序号	单位	队伍名称	值班电话	人数	救援类型
1	县人武部	民兵应急分队	8930764	120	综合性救援
2	县消防救援局	消防救援大队	3662466	45	城市火灾、内涝、水上救援，山岳救援等
3	武警新邵中队	武警新邵中队	5133188	30	抗洪抢险
4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局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3608028	50	综合性救援
5	县城管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救援队伍	3602323	27	城市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抢险
6	县水利局	防汛抢险技术应急小分队	3181349	76	水利水电工程抢险
7	县自然资源局	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应急分队	3661603	20	地质灾害抢险
8	县交通运输局	水上交通防汛应急救援队	3663210	17	水上交通应急救援
9	县住房建设局	供排水管理站防汛应急救援队伍	3661128	21	城市内涝
10	新田铺镇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20233	36	防汛救援，森林火灾扑救等
11	巨口铺镇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410015	96	防汛救援，森林火灾扑救等
12	严塘镇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18001	123	防汛救援，森林火灾扑救等

序号	单位	队伍名称	值班电话	人数	救援类型
13	小塘镇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450098	38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14	大新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61219	56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15	坪上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71999	124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16	迎光乡乡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360063	24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17	雀塘镇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380000	78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18	太芝庙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330966	67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19	陈家坊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90031	91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20	龙溪铺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40566	80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21	寸石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35069	102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22	潭溪镇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50006	80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23	潭府乡乡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750067	72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24	酿溪镇镇政府	应急抢险分队	3661156	46	防汛救援, 森林火灾扑救等

新邵县境内一般中型水库(电站)相关参数及2026年汛期控制运用方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 (km ²)	坝型	坝顶 高程 (m)	最大 坝高 (m)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 蓄水位 (m)	相应 库容 (万 m ³)	2026年汛期控制水位(m)、蓄水量(万 m ³)					
									主汛期			后汛期		
									日期	水位	蓄水量	日期	水位	蓄水量
1	枫树坑	24.6	心墙堆石坝	426.5	50.5	1900	423	1600	4.1-6.30	421	1360	7.1-9.30	423	1600
2	尧虞塘	6.9 外引 21.6	心墙土石坝	335.8	36.95	1590	334.1	1456	4.1-6.30	322	520	7.1-9.30	327.8	860
3	颜岭	2.7 外引 28.0	心墙土石坝	312.9	47.5	1055.3	310.69	1030	4.1-6.30	308.9	950	7.1-9.30	310.69	1030
4	下源	27.5 外引 1.0	心墙土石坝	601	38	2291	595.6	1910	4.1-6.30	595	1775	7.1-9.30	595.6	1910
5	晒谷滩	14644	砼土重力坝	218.5	35.0	18500	207	3600	4.1-7.31	207	3600	8.1-9.30	207	3600
6	筱溪	15843	砼土重力坝	204.0	47.0	14120	198.0	9860	4.1-7.31	198.0	9860	8.1-9.30	198.0	9860

说明: 以上表中数据参考《关于下达2026年全市一般中型水库(电站)汛期控制运用方案的通知》(邵水发[2026]8号)。

新邵县境内主要河流汛期相关参数表

序号	水系	河名	主要控制站	位置	防汛特征值	
					警戒水位	保证水位
1	资水	资水	新邵	新邵县酿溪镇资江二桥下	209.00m	212.50m
2	资水	资水	筱溪	新邵县新田铺镇向江渡村	208.00m	210.00m
3	资水	邵水	黄家桥	新邵县陈家坊镇黄家桥村	259.00m	259.80m
4	资水	石马江	石马江	新邵县新田铺镇合心村	200.00m	201.00m

说明：表内水位均采用水文冻结基面以上米数。

